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3〕21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全市域未来社区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市生活品质，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和人民幸福美好家园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创，到2026年，建设未来社区300个以上，覆盖全市城镇社区数量88%以上；到2035年，基本实现未来社区全域覆盖，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绍兴范例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开展未来社区三级联建。以梯度创建、迭代升级形式，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未来社区建设。

省级未来社区：根据省风貌办要求开展未来社区建设，到2025年，省级未来社区覆盖率每年递增10%左右，其中新建类社区和重点片区内社区均需开展省级未来社区建设；

市级未来社区：由市风貌办牵头制定实施办法，明确建设标准，所有街道均需开展市级未来社区建设，原则上每个街道每年不少于1个，其中下辖社区10个及以上的街道每年不少于

2个，由市风貌办负责验收、公布；

县级未来社区：由市风貌办明确基本要求，各区、县（市）风貌办牵头制定建设及验收办法，以街道为建设主体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负责申报、验收、公布。

未来社区建设分新建类和旧改类。新建类根据《浙江省未来社区（完整社区）创建评价指标体系》建设；旧改类联动老旧小区改造，原则上联动建设比例不少于旧改类社区的50%。旧改类未来社区项目原则上1年内完成建设并提请验收。

（二）开展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。按照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规划，聚焦“烟火古城、社景合一、全域未来社区示范标杆”总体定位，围绕2026年全面建成的目标要求，由越城区风貌办制定古城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计划，明确9大片区、18个单元建设时序和建设主体。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，联动古城老旧小区改造、文旅项目建设，成片打造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建设2个片区，做到建一片成一片。

（三）开展县域、街道全域未来社区建设。通过以创促建的方式，稳步开展县域、街道全域未来社区建设。2023年，柯桥区做好全县域未来社区试点工作，探索县域层面存量社区建设政策体系、运营管理机制以及新建社区的建设管控办法；每个区、县（市）各开展1个街道全域试点，探索街道建设全域

未来社区的路径和方法。2024年起，在试点基础上，每年组织开展县域、街道全域未来社区申报建设工作，由市风貌办组织验收，对未来社区覆盖率达到要求并有效运营的区、县（市）和街道予以公布。

（四）开展邻里中心增点扩面。围绕现代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集成改革，按照功能复合、空间集约、便民利民原则，与党群服务中心融合发展，加快推进集养老、托育、帮扶、卫生、文化、教育、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邻里中心建设，一站式补齐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。出台邻里中心建设导则、邻里中心配建指引等技术规范，各区、县（市）根据公共服务设施调查评估情况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要求，编制邻里中心布点规划和三年建设计划，有序推进相对集中的邻里中心建设，原则上一个社区配置一个邻里中心，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，打造“5-10-15”分钟社区生活圈。

三、政策保障

（一）盘活存量资源。在符合规划前提下，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方案公示7天后，经利害关系人同意，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，建设环境及配套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。利用小区内空地、荒地、绿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，加装电梯和新增建设各类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，可不增收土地价款。增设

服务设施需办理不动产登记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应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的闲置、低效用房，在不改变产权基础上，允许提供给所在街道，用于养老托幼、医疗卫生等普惠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由产权单位与街道签订协议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国资委予以支持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。推广柯桥等地经验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未来社区建设，街道负责具体实施。由街道统筹社区工作各类财政保障资金，用于未来社区建设、运营。

责任单位：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

（三）加强有效运营。积极培育、引入综合集成运营商和托育、养老、社区商业等专项服务运营商。引导房地产企业、物业企业和地方国有平台通过组建联合体、合资等方式发展综合运营模式，县域或街道范围内统筹开展未来社区综合运营业务。在旧改类未来社区改造提升方案中，重点明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和运营方案，方案落地阶段允许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、评定分离办法，确定综合集成运营商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办

（四）优化项目审批。新建类未来社区项目，按照工程建设基本程序实施，方案由街道报各地现代社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旧改类未来社区项目，按照以下办法实施：

1. 联合审查会商。利用既有建筑改造设置养老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及旧改类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和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，实行部门联合审查。由各地建设部门召集发改、民政、教育、卫生健康、消防救援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公安、城市管理等相关部 门进行联合审查，与电力、水务、燃气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铁塔、邮政等相关单位以及居民代表，对改造方案进行联合会商，出具会议纪要，相关部门根据联合审查会商意见进行项目审批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建设局

2. 项目立项。省、市、县公布的旧改类未来社区建设名单可作为依据，申请立项和项目赋码。发改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和联合审查会商意见，对总投资在 2000 万元以下，不改变土地权属、用地性质和房屋使用性质，不新增建筑面积，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发生重大改变的政府投资改造项目，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对以企业利用自有

资金建设的旧改类未来社区项目，采用备案制管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

3. 规划许可。利用既有建筑改建公共服务设施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，以及旧改类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和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，依法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联合审查意见中明确。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4. 施工许可。除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）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，对工程投资额200万元以下（不含200万元）或者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（不含1000平方米）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；对工程投资额200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须申领施工许可证，具体可参照绍兴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规程办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建设局

5. 项目招标。鼓励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工程总承包等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办

四、工作要求

完善工作推进机制，每月通报进展情况，每季度晾晒考评

结果，不定期组织开展检查，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单，限时督促整改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广泛宣传未来社区建设理念和建设成效，营造共谋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对未来社区建设成效突出的区、县（市），推荐省政府督查激励。

本方案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各区、县（市）2023—2026 年未来社区建设计划表

附件

各区、县（市）2023—2026 年未来社区建设计划表

序号	区、县（市）	2023 年创建数（个）			2024 年创建数（个）			2025 年创建数（个）			2026 年创建数（个）		
		省级	市级	县级	省级	市级	县级	省级	市级	县级	省级	市级	县级
1	越城区	17	5	7	10	6	4	11	5	5	5	1	1
2	柯桥区	11	4	5	8	5	3	9	3	4	5	1	1
3	上虞区	4	4	3	6	2	3	6	2	3	3	1	1
4	诸暨市	5	3	2	4	2	2	5	1	2	2	1	1
5	嵊州市	3	2	2	4	1	1	3	2	2	1	1	1
6	新昌县	1	1	1	1	1	1	2	2	1	1	1	1
	总计	41	19	20	33	17	14	36	15	17	17	6	6

至 2026 年，累计建设未来社区 303 个，其中省级 189 个、市级 57 个、县级 57 个（2022 年已累计建设省级未来社区 62 个）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3日印发
